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(星期二)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书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艳岚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聂志明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

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上述 3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

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,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,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,以 14.71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